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有關各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及2019年11月29日有關過往出售協議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框架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或買方設立的信託所籌集的其他金額)。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於2019年12月3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A、出售協議B及出售協議C，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應收賬款B及應收賬款C，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惟應收賬款詳情與涉及的代價除外)，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信託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峻。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A、應收賬款B及應收賬款C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應收賬款A、應收賬款B及應收賬款C分別由債務人A、債務人B及債務人C的賬款組成。應收賬款A、應收賬款B及應收賬款C的屆滿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6日及2020年11月19日。

於2019年12月3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共同向債務人及債權人發出出售通知，內容有關應收賬款將轉讓予買方，而在出售應收賬款完成後，債務人須向買方支付應收賬款項下應付款項。

出售對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即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毋須為債務人拖欠付款負上責任。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收購應收賬款A、應收賬款B及應收賬款C將予支付的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應收賬款的代價已由買方於2019年12月3日透過向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結清。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及買方基於1)應收賬款的賬面值；2)出售日期與債務人的預期支付日期之間相隔的天數；及3)債務人的信用度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

出售協議於2019年12月3日完成。

根據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9年11月15日訂立的轉讓登記協議，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協助買方於中登網登記轉讓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出售后，基於予以出售之應收賬款A、應收賬款B及應收賬款C賬各自的面值與出售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之間的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協議A、出售協議B及出售協議C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收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保理貸款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單獨計算有關各出售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各出售協議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鑒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同一買方於 12 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匯總計算有關各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各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應收賬款 A」	指	根據出售協議 A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B」	指	根據出售協議 B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C」	指	根據出售協議 C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指	應收賬款 A、應收賬款 B 及應收賬款 C 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人」	指	1)應收賬款A的債權人(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以及化學品及金屬的貿易及進出口)；2)應收賬款B的債權人(主要從事石油貿易及供應鏈管理)；及3)應收賬款C的債權人(主要從事石油批發及零售)的統稱
「債務人A」	指	應收賬款A的相關債務人，主要從事精煉原油、銷售精煉石油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烯烴的業務
「債務人B」	指	應收賬款B的相關債務人，主要從事航空燃油的供應及貿易
「債務人C」	指	應收賬款C的相關債務人，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產品的批發分銷
「債務人」	指	債務人A、債務人B及債務人C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A」	指	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
「出售協議B」	指	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B

「出售協議C」	指	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C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A、出售協議B及出售協議C的統稱
「出售通知」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9年12月3日向債務人及債權人發出的出售通知
「出售框架協議」	指	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出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協議」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2日及2019年11月29日的出售協議

「買方」	指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登記協議」	指	